

第七部分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志丹县水旱灾害防治监测中心的志丹县水旱灾害防治监测中心志丹县永宁镇冰草沟和侯市便民服务中心胡家沟果园防雷网工程项目、SXJC-ZC-2025-014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志丹县水旱灾害防治监测中心志丹县永宁镇冰草沟和侯市便民服务中心胡家沟果园防雷网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延安浩源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2433.12万元,资产总额为2878.8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延安浩源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